

2024-2027 年度宁海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第三
方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NBJX2024138G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4-2027 年度宁海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营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JX2024138G；

项目名称：2024-2027 年度宁海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179.75 万元/年；服务期限 3 年合计预算金额：3539.25 万元；

最高限价：83.95 元/m³；

采购需求：标项 1 垃圾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营维护服务，主要内容承担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的运营服务，渗滤液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现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排放标准。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一招定三年，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后两阶段：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1日13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线下）：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本项目无需投标人现场参加投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海县桃源中路 127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5501192

质疑联系人：朱晨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5027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苍水街 79 号苍水大厦 9 楼

传真：0574-83890892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宏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8278756

质疑联系人：叶原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89089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桃源中路 218 号

传 真：/

联 系 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③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④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认可的。</p>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分包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垃圾渗滤液处理委外检测和流量计校准服务工作</u> 分包。分包单位要求： <u>具有从事该项目的能力</u> 。
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9.1。</p> <p>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6	样品提供	不要求提供。
7	方案讲解演示	不组织。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9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服务类。
10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垃圾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营维护服务，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无。
12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3	中标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的85%收取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3年中标总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14	特别说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鼓励供应商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单位职工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
15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说明	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投标人（供应商）均指联合体各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特别说明

4.1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4.2 关于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 供应商的风险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询问、质疑、投诉

5.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 供应商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 事实依据；

5.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

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 供应商投诉

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评标办法；

6.1.5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6.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资格文件：

9.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9.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9.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9.1.4 联合协议（如有）；

9.1.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9.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2 商务技术文件：

9.2.1 符合性自查表；

9.2.2 投标函；

9.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9.2.4 供应商情况表；

9.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9.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2.7 商务响应表；

- 9.2.8 技术响应表；
- 9.2.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9.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9.2.11 其他资料（如有）。

9.3 报价文件：

- 9.3.1 开标一览表；
- 9.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9.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3.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9.3.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9.3.7 其他资料（如有）。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 9. 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1.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4. 开标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开启电子投标文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14.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5. 资格审查

15.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16. 信用信息查询

16.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7.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17.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6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论证工作；

17.3.7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

业判断。

17.5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9.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0.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0.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0.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2. 合同的签订

2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2.2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3. 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25. 验收

2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2027 年度宁海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1179.75 万元/年；服务期限 3 年合计预算金额：3539.25 万元；

3、投标报价最高限价：83.95 元/m³；

4、采购需求：承担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的运营服务，渗滤液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现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排放标准。

5、生产系统工艺：①飞灰水预处理系统，对飞灰水进行预处理后进入渗滤液处理工艺系统中进行处理；②渗滤液处理主体工艺采用“采用预处理系统+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③浓缩液处理工艺采用全量化处理，产生的剩余污泥按工艺要求进行脱水处理，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并处理脱水后的污泥。设计处理能力 400m³/天。

6、结算计量方式：根据实际出水量，据实结算。

7、出水排放标准：满足现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排放标准。前述标准若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8、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定三年，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后两阶段：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决定是否续签。

9、其他事项：①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具体生产系统配套设备及处理工艺由中标人实地考察，项目地点为宁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②在尚未签定本项目合同前，由原合同乙方继续履行项目合同，直至签订新的项目合同止。

10、项目现状：垃圾填埋场已经封场，后续所有垃圾运至当地焚烧厂进行集中焚烧处理，期间焚烧厂产生的飞灰将会运至填埋场填埋（有固定区域），废水也将直接进入调节池。现场调节池设计容量为 9000 立方，应急调节池 3000 方左右。在垃圾填埋场封场处理后，渗滤液处理站所需处理的污水来源分为三种：

（1）垃圾场中垃圾产生的污水

新的生活垃圾虽然已不再填入填埋场，但往年填埋的垃圾在堆体中分解产生的渗滤液约为 200-400 吨/天。同时，随着填埋场的时间越长，渗滤液的氨氮含量越高。

（2）焚烧厂飞灰填埋区污水

封场期间焚烧厂产生的飞灰将会运至填埋场填埋（有固定区域），飞灰填埋区废水也将直接进入调节池，初步预算每天进入调节池最大设计水量为 8.5 吨左右，一般情况一天为 5.3 吨，估算飞灰电导率为 50000，COD 为 1000 左右。这部分含盐量高，同时含有大量的螯合剂，跟普通渗滤液不太相同。

（3）城乡垃圾中转站污水

由于城乡垃圾中转站渗滤液也需运到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现阶段这部分污水约 100 吨/天，后期是否会增加暂时无法预料。估算该污水 COD 为 15000 左右，悬浮物 10000 左右，油脂 1000 左右，该污水含油量较大，杂质含量较多，水质性状偏向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原液，只是污染物浓度相对较高。

11、运营维护服务目标：渗滤液处理站处理量达到不少于 385m³/d（按出水能力计量），且年正常运行天数不低于 340 天，出水水质稳定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的表 2 排放标准。

二、运营维护服务内容

1、投标人在采购人监管指导下开展渗滤液集中处理运营维护服务。投标人负责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能力 400 吨/天）的日常运营，主要包括：日常管理、设备维护、环保耗材（包含膜、碳源、药剂）、水电费、人员安排、厂区保洁等。投标人必须精通设备的工艺流程、技术实施方案，确保出水水质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模式。

2、调节池、应急调节池和暂存池的日常管理。

3、生产系统操作及运行管理工作、生产系统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

4、膜更换：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发生何种原因需更换膜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生产系统正常运行。包含超滤膜、纳滤膜、反渗透膜、物料膜。

5、生产场地的环境卫生维护和管理作业。

6、垃圾渗滤液处理分析化验及委外检测。投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取样化验，并出具带有 CMA 章的检测报告，结果上报采购人备案。采购人不定期地进行抽检、监督（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支付，含入本次投标综合单价内）。

7、流量计校准服务。投标人委托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校准频率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并出具校准报告，结果上报采购人备案。

8、服从采购人管理和调度。

三、运营维护服务要求

1、设备维护要求

投标人须按规定负责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内外配套的所有设备、基础设施的维护，及时修复、更换损坏的部件，保证系统完好（具体设备详见设备维护保养清单）。不得随意改变设施结构和功能，确保全套设备正常运行，每年不低于 340 日进行渗滤液处理，同时有义务配合政府部门对本渗滤液处理站进行检查；联系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每年对进水管及出水管电磁流量计校准一次，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运营期内，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更换、主要消耗件、消耗品更换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可为降低运营成本而延迟或拒绝更换主要消耗件、消耗品与配件，如因以上原因导致了渗滤液处理效率与渗滤液处理质量降低，采购人在责成投标人更换有关配件后 15 天内未完成的，则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实施更换，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人员配备要求

▲2.1 投标人需至少配备日常运维管理人员 9 名。其中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7 名日常运营人员。

2.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负责现场的协调工作；②负责运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③负责记录每天污水处理量；④负责水质取样检测；⑤对不能处理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汇报。

2.3 人员配备需做到每天 24 小时运转模式，要求必须符合劳动法。管理人员和运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投标人负责提供管理、运营人员必备的卫生防护设施和管理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2.4 在运营期间，投标人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并建立相应的排班制度，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设立专门应急队伍，负责运营期间突发事件的处理，确保及时到位。

▲2.5 日常运营人员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人员配置）在进驻日前内全部配置完毕，若在进驻日前人员配置不齐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若进驻日后 15 天（含）内还未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人员的，视为违约，按照 3000 元/天扣罚，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2）若进驻日后 15 天（不含）—60 天内还未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人员的，视为违约，按照 10000 元/天扣罚，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3）若在进驻日起 60 天（含在进驻日）内投标人仍未按规定全部配置齐招标文

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人员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不予支付服务经费。

（4）进驻日后且中标人已经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人员的，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人员未达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的情况，每被发现一次，按照 3000 元/次扣罚，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第 2.5 条所有内容的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2.6 投标人须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2.7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举的一致。服务期间项目组成员数量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所列举人数且一般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在满足工作需求的情况下，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方可进行，否则视同投标人违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3、污泥处理要求

投标人负责将所产生的剩余污泥按工艺要求进行脱水处理，脱水后干污泥（含水率不大于 80%），由采购人负责运输和处置。

4、水质监测要求

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每季度一次的非定期抽检（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支付，含入本次投标综合单价内）。经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见证，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进水口和出水口进行人工采样。

5、运行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详细记录日常运行情况，并按时向采购人通报运营情况，及时提交与渗滤液处理业务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

6、建章立制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紧急应急机制等，并报采购人备案。

7、安全管理要求

7.1 投标人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投标人应及时通报采购人，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投标人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同时承担一切事故处理责任。

7.2 渗滤液处理站的安全、卫生、防火要符合采购人和上级领导的管理要求，并接受采购人和上级领导的监督管理。在保证系统运行安全和运行质量等要求的前提下，避免或减少故障的发生，确保设备和人员的安全，安全隐患整改及时。若发生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连带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8、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在运营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8.2 根据运营质量标准，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配置作业所需的材料、设备。

8.3 投标人还需负责调节池的日常管理和维修等工作。

▲8.4 为了应对特殊季节的峰值水量，需要提供二组应急处理设备（其中一组常备、一组应急），使其进水量能满足 150m³/天/组，且在峰值水量期间，总体处理能力达到 700m³/天。出水要求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二标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8.5 投标人须积极配合采购人，进场完成运营的交接工作。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8.6 服务期满，中标人未能继续获取运营资格时，中标人要积极配合与下一运营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8.7 在运营期间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的检查等。

8.8 中标人负责协调或处理由于渗滤液所带来的与周边及下游单位（或居民）的各种问题。

8.9 运营期满后必须确保设备的完好率、备品备件的完整性，并提交移交方案。

9、出水水质标准

9.1 现场实际进水水质由投标人自行取样化验，自行分析判断。为确保系统出水达标，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碳源投加费用和其他药剂（包括但不限于消泡剂、膜清洗剂、酸、片碱、阻垢剂、絮凝剂、杀菌剂、液体三氯化铁、硫酸亚铁、双氧水、液碱等）投加费用，从而避免以后运行过程中出现因水质原因和碳源和其他药剂费用导致出水水质不达标，进而导致相互推委现象的发生。由于渗滤液原水水质存在波动，本次招标运营期限内投标人不能因为原水水质波动而提出任何要求，均由投标人负责。

9.2 出水水质标准：具体出水水质参见下表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二标准

项目	COD	BOD ₅	NH ₄ -N	TN	SS	pH
指标	≤100mg/L	≤30mg/L	≤25mg/L	≤40mg/L	≤30mg/L	6-9

四、运营维护服务经费测算标准

1、**费用说明：**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渗滤液出水处理综合单价报价。渗滤液出水处理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是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即含工人费（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材料费（含膜更换、水费、电费、碳源费、药剂费等）、分析化验及委外检测费用、新增处理工艺费（包括设备采购、安装等）、机械费、措施费、流量计校准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利润、企业管理费及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日常运营所需的全费用单价限价，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不得高于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渗滤液出水处理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83.95 元/m³。

2、**工人工资福利要求：**工人工资福利主要组成包括：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高温津贴、加班补贴、各种福利费（中秋节、春节、体检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爱心早餐、人身意外保险等。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或低于《关于调整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甬政发〔2024〕27号）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

3、**其他费用：**根据往年运营数据：用电预计 219.74 万元、用水预计 9.78 万元、膜更换预计 70 万元、碳源费预计 368.44 万元、药剂费预计 237.35 万元、分析化验及委外检测预计 22.14 万元、设备维修预计 44.54 万元。

五、设备维护保养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配置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家	备注
一	进水系统					
1	螺旋格栅机	RX 系列, Q=20m ³ /h, 格栅栅隙1mm, Pn=1.1kW	台	1	维尔利	
2	厌氧预处理泵	BN 单螺杆泵, Q=20m ³ /h, H=25m, Pn=5.5kW	台	1	西派克	
3	厌氧进水泵	BN 单螺杆泵, Q=20m ³ /h, H=25m, Pn=5.5kW	台	2	西派克	1用1备
4	袋式过滤器	R 系列, Q=20m ³ /h, 过滤精度600um-800um	台	1	荣和	
二	UASB 厌氧反应器					
1	厌氧反应器	直径: 11.5米, 总高: 15.0米	套	1	维尔利	
2	厌氧循环泵	卧式不锈钢离心泵, Q=55m ³ /h, H=20m, Pn=5.5kW	台	1	格兰富	
三	厌氧出水系统					
1	竖流式沉淀池	处理量20m ³ /h, 停留时间2h	座	1	维尔利	
2	沉淀池排泥泵	BN 系列单螺杆泵, Q=3m ³ /h, H=20m, Pn=1.5kW	台	1	西派克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配置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家	备注
3	曝气系统	穿孔管曝气系统	套	1	维尔利	
4	MBR 进水泵	BN 系列单螺杆泵, Q=20 m ³ /h, H=25m, Pn=5.5kW	台	2	西派克	1用1备
5	袋式过滤器	R 系列袋式过滤器, Q=20 m ³ /h, 过滤精度 600um-800um	台	1	荣和	
四	厌氧沼气系统					
1	沼气火炬燃烧系统	燃烧能力 110m ³ /h	套	1	碳环	
2	水封罐	材质: 不锈钢	座	1	维尔利	
3	气水分离器	材质: 不锈钢	套	1	维尔利	
五	MBR 生化系统					
1	一级反硝化液下搅拌机	QJB 潜水混合搅拌机, Pn=3kW	台	3	贝特	
2	一级射流曝气器	负压式免维护射流器	套	2	维尔利	
3	一级射流循环泵	卧式不锈钢离心泵, Q=540m ³ /h, H=13m, Pn=30kW	台	4	格兰富	3用1备
4	硝酸盐回流泵	卧式不锈钢离心泵, Q=100m ³ /h, H=13m, Pn=7.5kW	台	1	格兰富	
5	鼓风机	SSR 系列, Q=2400m ³ /h, Pn=90kW	台	4	章晃	3用1备
6	消泡循环泵	卧式不锈钢离心泵, Q=100m ³ /h, H=30m, Pn=15kW	台	1	格兰富	
7	二级反硝化液下搅拌机	QJB 潜水混合搅拌机, Pn=1.5kW	台	2	贝特	
8	二级射流曝气器	负压式免维护射流器	套	1	维尔利	
9	二级射流循环泵	卧式不锈钢离心泵, Q=180m ³ /h, H=13m, Pn=11kW	台	1	格兰富	
10	超滤进水泵	卧式不锈钢离心泵, Q=200m ³ /h, H=16m, Pn=15kW	台	2	格兰富	1用1备
六	MBR 冷却系统					
1	冷却污泥泵	卧式不锈钢离心泵, Q=530m ³ /h, H=16m, Pn=37kW	台	1	格兰富	
2	冷却水泵	卧式铸铁离心泵, Q=530m ³ /h, H=16m, Pn=37kW	台	1	格兰富	
3	板式换热器	BR 系列, 换热量 2200kwh	台	1	天津国际	
4	冷却塔	CLF 系列逆流方形冷却塔, 冷却水量 600m ³ /h, Pn=18.5kW	座	1	常菱	
七	MBR 超滤系统					
1	集成模块化超滤设备	UF-360-420-10, Pn=110 kW	套	1	维尔利	
2	集成模块化超滤清洗设备	UF-WASH-1, Pn=10kW	套	1	维尔利	
3	超滤清液槽	PE 罐, V=20m ³	座	1	德顺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配置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家	备注
4	超滤清液循环泵	CRN 系列立式不锈钢离心泵, Q=20m ³ /h, H=15m, Pn=2.2kW	台	1	格兰富	
八	纳滤系统					
1	纳滤进水泵	CRN 系列立式不锈钢离心泵, Q=18m ³ /h, H=40m, Pn=4.0kW	台	1	格兰富	
2	纳滤集成设备	NF-360-420-24, Pn=31 kW	套	1	维尔利	
3	纳滤清液槽	PE 罐, V=10m ³	座	1	德顺	
九	反渗透系统					
1	反渗透进水泵	立式离心泵系列, Q=18m ³ /h, H=30m, Pn=3.0kW	台	1	格兰富	
2	反渗透集成设备	R0-320-350-28, Pn=55kW	套	1	维尔利	
十	浓缩液处理系统					
1	混凝沉淀进水泵	立式不锈钢离心泵, Q=5m ³ /h, H=20m, Pn=3kW	台	1	南方	
2	缓冲罐循环泵	立式不锈钢离心泵, Q=10m ³ /h, H=10m, Pn=0.75kW	台	1	南方	
3	混凝沉淀+芬顿装置	处理量 100m ³ /d, Pn=5.8kW	台	1	中申	
4	芬顿回流泵	氟塑泵, Q=10m ³ /h, H=10m, Pn=2.2kW	台	1	卧龙	
5	沉淀池排泥泵	氟塑泵, Q=8m ³ /h, H=20m, Pn=1.6kW	台	1	奥斯龙	
6	芬顿清液提升泵	立式不锈钢离心泵, Q=5m ³ /h, H=20m, Pn=3kW	台	1	南方	
7	超滤进水泵	立式不锈钢离心泵, Q=40m ³ /h, H=25m, Pn=5.5kW	台	1	南方	
8	超滤集成设备(带清洗)	处理量 100m ³ /d, Pn=60kW	台	1	维尔利	
9	超滤清液提升泵	立式不锈钢离心泵, Q=5m ³ /h, H=20m, Pn=3kW	台	1	南方	
十一	加药系统					
1	还原剂投加泵	Q=1.5l/h, Pn=0.024kW	台	1	SEKO	
2	消泡剂加药泵	Q=1.5l/h, Pn=0.024kW	台	1	SEKO	
3	三氯化铁加药泵	Q=23l/h, Pn=0.06kW	台	1	SEKO	
4	双氧水加药泵	Q=60l/h, Pn=0.37kW	台	1	SEKO	
5	碳酸钠投加泵	Q=23l/h, Pn=0.06kW	台	1	SEKO	
6	碱加药泵	Q=40l/h, Pn=0.37kW	台	1	SEKO	
7	碱加药泵	Q=60l/h, Pn=0.37kW	台	1	SEKO	
8	硫酸加药泵	Q=110l/h, Pn=0.37kW	台	1	SEKO	
9	硫酸亚铁加药泵	Q=80l/h, Pn=0.37kW	台	1	SEKO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配置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家	备注
10	絮凝剂加药泵	Q=231/h, Pn=0.06kW	台	1	SEKO	
十二	污泥脱水系统					
1	污泥脱水进料泵	BN 系列单螺杆泵, Q=30m ³ /h, H=100m, Pn=15kW	台	1	西派克	
2	絮凝剂制药装置	制备能力 3m ³ /h, Pn=2kW	台	1	星鑫	
3	絮凝剂投加泵	BN 系列单螺杆泵, Q=3m ³ /h, H=15m, Pn=1.5kW	台	1	西派克	
4	板框脱水机	滤室面积: 160m ²	台	1	星鑫	
5	脱水清液回流泵	潜污泵, Q=8m ³ /h, H=15m, Pn=0.57kW	台	1	新界	
6	皮带输送机	匹配系统	台	1	星鑫	
十三	剩余污泥离心脱水系统					
1	离心脱水进料泵	BN 系列单螺杆泵, Q=12m ³ /h, H=20m, Pn=4kW	台	1	西派克	
2	污泥脱水机	LW 系列污泥脱水机, 最大处理量 5~12m ³ /h, Pn=27.5kW	台	1	海申	
3	絮凝剂溶药制备装置	U 系列, 制备能力1.5m ³ /h, Pn=1.5kW	台	1	维尔利	
4	絮凝剂投加泵	BN 系列单螺杆泵, Q=3m ³ /h, H=15m, Pn=1.5kW	台	1	西派克	
5	离心脱水上清液回流泵	CT 系列潜污泵, Q=20m ³ /h, H=15m, Pn=2.2kW	台	1	川源	
6	无轴螺旋输送机	WLS 系列, 输送能力2t/h, Pn=1.5kW	台	1	维尔利	
7	污泥干化系统	处理量5~12m ³ /h	套	1	维尔利	
十四	辅助加药系统					
1	三氯化铁加药泵	Concept 系列隔膜泵, Q=231/h, H=15, Pn=0.024kW	台	3	普罗名特	
2	三氯化铁储槽	PE 材质, V=5m ³	座	1	德顺	
3	酸加药泵	Concept 系列隔膜泵, Q=231/h, H=15, Pn=0.024kW	台	2	普罗名特	
4	酸储槽	PE 材质, V=5m ³	座	1	德顺	
5	消泡剂加药泵	Concept 系列隔膜泵, Q=1.51/h, H=160m, Pn=0.024kW	台	2	普罗名特	
6	阻垢剂投加泵	Concept 系列隔膜泵, Q=1.51/h, H=160m, Pn=0.024kW	台	2	普罗名特	
十五	其它					
1	除臭引风机	离心风机, 风量: 10000m ³ /h, Pn=13.5kW	台	1	常州瀚邦	
2	除臭吸附塔系统	处理量 10000m ³ /h	套	1	常州瀚邦	
十六	在线监测设备					
1	COD 在线监测仪	TOC-4200	台	1	日本岛津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配置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家	备注
2	氨氮在线监测仪	NHN-4210	台	1	日本岛津	
3	PH 在线监测仪	PC-350a	套	1	昆山三泽仪器	
4	数据采集仪	在线自动监测软件集成浙江省专用平台	台	1	研华科技	

六、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定三年，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两阶段：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决定是否续签。

2、**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年度预算总价30%的预付款。

2) 根据实际出水记录量按季支付，下一季度第一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上一季度的渗滤液处理费。（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抵扣完后再另行按实支付）

季度服务经费=中标综合单价（渗滤液出水处理综合单价）×每季实际出水记录量。

3) 特别说明：①渗滤液处理费特别说明：出水记录量按照每天实际情况记录。若当天实际出水记录量不足400吨，按照中标综合单价（渗滤液出水处理综合单价）结算当天渗滤液处理费；若当天实际出水记录量超过400吨（不含），400吨及以下部分按照中标综合单价（渗滤液出水处理综合单价）结算，超过400吨部分按照中标综合单价（渗滤液出水处理综合单价）×70%结算，合计金额即为当天渗滤液处理费。②如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出水量能够满足设计规模需要，因中标人原因，以一季度为周期，中标人季平均出水量少于18000立方米时，（减停产原因应及时上报采购人，非中标人原因需扣除当季相应的处理量，维护保养日除外。年总维护保养日不得超过25日）未达到的处理水量按照2倍中标综合单价处罚。

4、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年暂定合同总金额的1%。

2)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终交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受偿）；

5)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若发生履约保证金

扣除情形的，在扣除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中标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扣除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②因中标人经营不善而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付相关费用。③中标人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赔偿费用。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④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⑤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须和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对采购内容进行变更的处理：①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包括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的调整）的变动而调整。②因工作需要调整出水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测算服务费。

6、合同模式说明：固定单价合同。

7、合同终止：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及标准
资信技术分 (80分)	1、项目整体策划及设想（5分） 针对本项目的目的（出水水质标准），所要达到的目标进行整体策划及设想，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策划及设想方案，包括服务管理理念及目标以及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对本项目现有渗滤液处理系统的了解、对各处理单元及工艺原理的熟悉程度、方案思路清晰进行评议，满分5分。
	2、渗滤液处理运维服务实施方案（5分） 针对采购需求，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渗滤液处理运维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渗滤液处理系统生产工艺校调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渗滤液运维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评议，满分5分。
	3、拟投膜产品性能质量（5分） 针对采购需求，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膜产品质量性能优劣性、产品匹配适用处理系统的适用性进行评议，满分5分。 备注：投标文件内提供更换的超滤膜、纳滤膜、反渗透膜、物料膜得品牌型号、质量性能。
	4、膜更换实施方案（5分） 针对采购需求，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不同膜产品更换实施方案包括膜产品更换实施操作规程的适用性和规范性、更换后的处理系统校调实施方案的完整性进行评议，满分5分。
	5、调节池、应急调节池和暂存池日常管理方案（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节池、应急调节池和暂存池日常管理方案包括调节池日常管理方案、应急调节日常管理方案、暂存池日常管理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评议，满分5分。
	6、污泥处置实施方案（5分） 针对采购需求，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污泥处置实施方案包括污泥处置处理系统生产工艺校调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污泥处置运维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评议，满分5分。
	7、超负荷应急处理方案（5分） 针对采购需求，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超负荷应急处理方案包括应急处理设备的投入情况、超负荷应急处理能力实施方案的全面性适用性进行评议，满分5分。
	8、处理系统日常维修保养实施方案（5分） 针对采购需求，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处理系统日常维修保养实施方案包括处理系统日常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及标准
	<p>维修保养内容的全面性、适用性，不同设备不同零部件保养频率及实施方案的全面性、适用性，消耗件易耗品易损件更换的标准及频率的全面性、适用性，处理系统故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适用性进行评议，满分 5 分。</p>
	<p>9、出水水质质量保证措施（5分）</p> <p>针对采购需求，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出水水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进水水质检测实施方案的全面性、适用性，处理系统药剂投放与进水水质关联性说明的全面性、科学性，处理系统艺校调原则与进水水质关联性说明的全面性、科学性进行评议，满分 5 分。</p>
	<p>10、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5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关键部分的技术措施方案进行评议，包括①渗透液处理运维服务实施方案；②膜更换实施方案；③调节池、应急调节池和暂存池日常管理方案；④污泥处置实施方案；⑤超负荷应急处理方案；⑥处理系统日常维修保养实施方案；⑦交接方案；有深入表述，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其他可预见问题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议，满分 5 分。</p>
	<p>11、安全管理方案（5分）</p> <p>针对采购需求，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落实措施、安全标准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培训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对项目开展具有较强针对性、操作性、适用性进行评审，满分 5 分。</p>
	<p>12、日常管理（5分）</p> <p>针对采购需求，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管理方案包括日常运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日常运营管理制度的适用性全面性、日常运营操作规程（针对安全、电控系统、主要设备、事故处理）的切实可行性、数字化智慧运营管理能力进行评议，满分 5 分。</p>
	<p>13、台账资料整理方案（4分）</p> <p>针对采购需求，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台账资料整理方案包括台账资料整理内容的完整性、台账资料表格设计的适用性进行评审，满分 4 分。</p>
	<p>14、人员配置方案（8分）</p> <p>1) 拟派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及注册环保工程师证的，得 3 分。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证明材料缺一不得分。</p> <p>2) 针对采购需求，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日常运营人员素质、熟悉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系统的技能水平、同类项目经验和工作经验、日常运营人员的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对项目开展具有较强针对性、人员的专业性进行评审，满分 5 分。</p>
	<p>15、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能力（5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能力说明包括针对紧急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p>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及标准
	<p>的适用性合理性、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合理性、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议，满分 5 分。</p> <p>16、合同业绩（2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2分。 服务业绩要求：工艺为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浓缩液达到全量化处理、且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及以上标准的渗滤液处理业绩。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合同内需体现上述评审要素，否则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p> <p>17、政府采购政策（1分）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1分。 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p>
价格分 (20分)	<p>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得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渗滤液出水处理投标综合单价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

标无效。

3.2 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

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限期内不澄清说明补正或经澄清说明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1 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1.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影响效力的；

4.2.2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效力的；

4.2.2.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不符的。

4.2.2.4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影响评审或者效力的、或者内容虚假的；

4.2.2.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2.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2.7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2.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2.10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或单价的。

4.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2.3.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2.3.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发生负偏离达 \geq 项（含）以上的；

4.2.3.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2.3.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2.3.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4.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2.4.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2.4.4 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4.5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4.6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被评委会认可,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应当做好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不合理报价;

(1) 对于低于最高限价 60%的投标报价视为'过低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提供或虽然提供了证明资料,但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其证明材料依据不合理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书面确认后,该报价不再作为评标基准价,且价格得分为 0 分;

(2) 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人未在 1 小时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成本测算资料;

(3) 投标人虽然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经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

(4) 特别说明:若存在多家投标人'过低报价'情形,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非'过低报价'的,高于该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其他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资料的应认定为有效。

4.2.5 其他无效情形:

4.2.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的;

4.2.5.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

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2024-2027 年度宁海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第三方 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发包人）：_____

签订地：浙江宁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期地进行抽检、监督（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7、流量计校准服务。乙方委托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校准频率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并出具校准报告，结果上报甲方备案。

8、服从甲方管理和调度。

三、服务经费

1、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渗滤液出水处理综合单价_____元/m³。

合同价（渗滤液出水处理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人费（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材料费（含膜更换、水费、电费、碳源费、药剂费等）、分析化验及委外检测费用、新增处理工艺费（包括设备采购、安装等）、机械费、措施费、流量计校准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利润、企业管理费及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日常运营所需的所有费用。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报价（合同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包括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的调整）的变动而调整。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暂定合同总价的1%，具体金额为_____。

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终交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受偿）；

5、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若发生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在扣除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②因乙方经营不善而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付相关费用。③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赔偿费用；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④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⑤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

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⑥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和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3、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年度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 2、根据实际出水记录量按季支付，下一季度第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的渗滤液处理费。（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抵扣完后再另行按实支付）
季度服务经费=渗滤液出水处理综合单价×每季实际出水记录量。

3、特别说明：①**渗滤液处理费特别说明**：出水记录量按照每天实际情况记录。若当天实际出水记录量不足 400 吨，按照中标综合单价（渗滤液出水处理综合单价）结算当天渗滤液处理费；若当天实际出水记录量超过 400 吨（不含），400 吨及以内部分按照中标综合单价（渗滤液出水处理综合单价）结算，超过 400 吨部分按照中标综合单价（渗滤液出水处理综合单价）×70%结算，合计金额即为当天渗滤液处理费。②如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出水量能够满足设计规模需要，因乙方原因，以一季度为周期，乙方季度平均出水量少于 18000 立方米时，（减停产原因应及时上报甲方，非乙方原因需扣除当季相应的出水量，维护保养日除外。年总维护保养日不得超过 25 日）未达到的出水量按照 2 倍中标综合单价处罚。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遵照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以及固定资产等的正常使用，确保固定资产不流失或人为的损坏。

2、乙方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坚持合法经营管理。乙方全权负责运营人员管理，其机电维修工等各项工种的操作人员都要有上岗操作证书。负责对污水处理系统的所有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整个系统设备正常运转，设备完好率在 80%以上。在合同期满后，所有设备应保证其完好，并能正常使用。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照价赔偿。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日常保卫工作，社会治

安综合治理、生产安全达标，并纳入填埋场整体安全运行中。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发生劳动、生产安全、社会治安、防火责任事故等，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本协议期限内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所有经济损失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期内，服从甲方对于渗滤液调节池水量的调配，根据甲方需要设置渗滤液原液取水口。

5、绿化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并应协助甲方做好与污水处理相关的其它工作。

6、在承包期间，因环保方面对水质处理的要求提高或其它原因，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需进行工艺改造调整时，所需经费由甲方负责解决。

7、承包期间，未获得甲方同意和环保部门许可，乙方严禁接纳其它污水进场处理（作为系统的补充碳源情况除外）。甲乙双方对外的债权债务，均由双方各自享受和承担。

8、承包期间，因不可抗力而造成设备的损坏，虽乙方尽力采取相应措施但仍导致污水处理不达标，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因素包括：（1）烈度7度及以上的地震；（2）持续10小时10级和10级以上的大风。上述自然灾害以当地气象、地震部门的报告为准。

9、在渗滤液处理场区，乙方对自己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10、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移交工作。

八、其它事项约定

1、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部门检测（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检测报告）或其他部门监督检测出水水质不合格，应立即停止出水，并进行整改，同时按下列方式进行运行费扣除。

主要和重要指标超标，扣除运行费1万元/次。

一般指标超标，扣除运行费0.5万元/次。

2、凡环保部门或其他部门监督检测的不合格，除上述处罚外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处理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处理后的水质出现不达标现象，除上述处罚外，因此而引起的与周边单位或居民纠纷，所涉事件有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臭气、噪声等其他指标超标，扣除运行费0.3万元/次。

5、如甲方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出水量能够满足设计规模需要，然因乙方原因，以一季度为周期，乙方季平均出水量少于36000立方米时，（减停产原因应及时上报业主，非乙方原因需扣除当月相应的处理量，维护保养日除外。年总维护保养日不得超过25日）未达到的处理水量按照2倍合同综合单价罚款。

6、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30%的运行费。

（1）因检测不合格，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

（2）重要指标连续3次检测不合格（出水指标和清液出水率）。

九、移交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将渗滤液处理系统移交给甲方，移交内容包括本合同生效时移交清单中所有设备、随机工具、操作使用手册、系统运行记录。移交前甲方对设备性能进行检验，所有部件应处于完好状态，计量、控制精确。移交阶段，双方共同组织进行系统的功能测试，测试通过后，系统即进行竣工验收。移交期间的运行费用按照处理量和处理单价支付给乙方。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污水处理的排放指标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调整、改进，并扣除未达到约定质量要求期间的污水处理费，即按超标期间处理污水量×运行单价的所得款额来扣除。由此而产生的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责任（包括经济处罚）和纠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污水处理的排放指标连续两个月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可以提出协议终止，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按合同付清所有应付款项后，设备移交，协议终止。

2、合同执行期内任意一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1个月提出并与对方进行协商，在协商一致后方可解约。如任意一方自行毁约，则需向另一方赔偿相当于1个月运营费用的经济损失，即按“400立方米/天×合同单价×30天”计。

3、在合同规定运营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皆由乙方负责赔偿处理。

4、在合同规定运营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的所有突发情况（包括：水质水量未达标、安全问题等）皆由乙方负责解决。

5、甲方未按约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的，每逾期1日，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1年期市场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或经营场所或设备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按本年度合同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调取员工社保资料。甲方每月可联合相关部门到乙方对其员工社保缴纳信息等台账资料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人缴纳社保虚报瞒报的以及相关资料不真实存在虚假信息的，一经发现，甲方责令限期整改，乙方不配合甲方调取资料或整改的；或者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按本年度合同费用 1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中任何一项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乙方须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期限内累计 5 次（含）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另乙方应按本年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乙方项目负责人不能随意更换，如需更换的，须事先报请甲方审核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甲方支付每人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

10、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其他情形：因特殊原因（非乙方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1、由于乙方原因未在进驻日前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的视为违约，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若进驻日后 15 天（含）内还未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的，视为违约，按照 3000 元/天扣除，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2）若进驻日后 15 天（不含）—60 天内还未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的，视为违约，按照 10000 元/天扣除，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3）若在进驻日起 60 天（含在进驻日）乙方仍未按规定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不予支付服务经费。

（4）进驻日后且乙方已经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的，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人员未达到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的情况，每被发现一次，按照 3000 元/次扣除，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社保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乙方须在用工当日为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社保，未办理的不能作为乙方劳务或劳动人员，

乙方另需按 2000 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 5 人（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1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加重对乙方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 （1）乙方在签定合同后一个月内未足额配备人员，或中途减少人员的；
- （2）检查时发现的情况及时反馈给作业单位，并限期改正，而未改正的；
- （3）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累计三次（含）以上；
- （4）因乙方管理不善致使保洁质量下降，使我县创建工作或重大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
- （5）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6）因乙方处置不当，形成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7）乙方无力履行本合同的。

13、其他违约责任

（1）在各类检查中受到批评或要求整改等情况视为违约，按次计，按照 1000 元/次扣除，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2）甲方抽查水质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视为违约，按次计，按照 10000 元/次扣除，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3）未按采购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出水水质检测或检测报告无 CMA 标志的视为违约，按次计，按照 1000 元/次扣除，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4）处理区及周边环境卫生有问题的视为违约，按次计，按照 100 元/次扣除，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5）在运营期内，乙方应合理安排检修、维护、保养，保证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未及时合理安排检修、维护、保养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视为违约，按次计，按照 2000 元/次扣除，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6）大修须停止运行的，乙方须提前一周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如遇突发性事故而必须停止运行大修的，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全力开展维护、维修工作，若未通知甲方的视为违约，按次计，按照 2000 元/次扣除，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7）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运行的视为违约，按次计，按照 10000 元/次扣除，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8) 乙方每月 5 日前未及时把上月的运营台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的视为违约，按次计，按照 200 元/次扣除，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若采购文件有规定的，以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5、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按照如下序号优先级进行解释。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变更补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5) 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代表人：

日期：

乙方：

代表人：

日期：

见证方：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责任归属: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乙方的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 2、对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 3、对所管理设备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设备管理制度。
-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 5、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 3%;
- 6、保证所辖职工宿舍区内不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
- 7、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 8、不发生 5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 9、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 10、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 100%;
- 11、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 12、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 13、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保洁合同挂钩,随保洁合同时间起讫。

本责任状一式肆份,甲丁四方各执贰份。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安全管理制度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制定以下制度:

1、建立安全台账，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2、重视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有应急预案。

3、严格遵守机械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操作无事故，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4、精心维护机械设备，经常对机件部位加注黄油，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5、保持场内外环境、设备整洁，物品摆放整齐，车辆停放整齐，安全用电无事故。

6、设施缺损，设备故障及特殊情况及时汇报，保持日常工作运行良好。

7、遵守安全法规，谨慎驾驶，规范操作，文明礼让，安全行车，严禁酒后驾驶。

8、特殊车辆作业需有专人在现场指挥，确保人身安全，需确保安全，避免中毒事故发生，自觉参与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

9、保持宿舍内外环境整洁、不得在宿舍区内的房间、走廊、消防通道、车库及公共场所堆放废品垃圾。

10、重视消防安全，消防通道保持通畅，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11、确保用电、用气安全，禁止宿舍区内私自安装各种电器和拉接电线。

12、禁止将各种危险、易燃、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宿舍内隐藏使用，严禁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

13、禁止未经同意对房屋进行装修，破坏房屋原有结构，禁止损坏房屋内外设施设备。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4. 联合协议（如有）；
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参与 2024-2027 年度宁海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营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4138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2024-2027 年度宁海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营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4138G】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
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2024-2027 年度宁海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营维护服
务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4138G】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
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符合性自查表；
2. 投标函；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 供应商情况表；
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 商务响应表；
8. 技术响应表；
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 其他资料（如有）。

一、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招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遗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2024-2027 年度宁海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营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4138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2.1.4 联合协议（如有）；

2.1.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符合性自查表；

2.2.2 投标函；

2.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 供应商情况表；

2.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响应表；

2.2.8 技术响应表；

2.2.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2.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1 其他资料。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

- 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2.3.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2.3.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2.3.7 其他资料（如有）。
-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 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 2024-2027 年度宁海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营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4138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 2024-2027 年度宁海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营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4138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公章)：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投标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技术职称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五、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或偏离说明
1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八、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或偏离说明
1			
2			
.....			

备注：招标文件关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内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否则按照负偏离认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九、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_____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7. 其他资料（如有）。

一、开标一览表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2024-2027 年度宁海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营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XJ2024138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渗滤液出水处理投标综合单价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1	2024-2027 年度宁海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垃圾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营维护服务	_____元/m ³	本项目一招定三年，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后两阶段：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决定是否续签。
渗滤液出水处理投标综合单价报价（大写）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全费用单价经费测算表（1）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	备注
1			
2			
3			
4			
	渗滤液出水处理投标综合单价报价（元/m³）		

1、本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扩展表格。

2、本表非必须提供，只作为报价合理性说明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经费测算表（2）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人工工资福利测算表

成本项目	项目名称	构成内容	金额	总计（元/年）
基本工资及补贴	基本工资	12个月		
	环卫岗位津贴	12个月		
	夏季高温费	4个月		
	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	11天		
	单休日加班费	52天		
福利保障	福利	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		
		体检		
	社会保障费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其他	其他	如有		
合计（元/年）				

特别说明：1、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关于调整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甬政发〔2024〕27号）规定的宁海县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2、夏季高温费不得低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规定的室外作业人员标准；3、法定节假日加班和单休日加班必须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执行，每月按21.75天计算，即月基本工资÷21.75×倍数，其中法定节假日加班费（3倍），单休日加班费（2倍）；4、社会保障费（至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缴费基数按照宁海县的最低缴纳系数执行，合计缴纳比例不低于24.7%。本项目要求对所有工作人员缴纳社保。

投标人人员报价低于上述标准的，做无效标处理。

不同岗位的人员工资不一致的必须分开测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4-2027年度宁海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营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垃圾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营维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Y<20000			50≤Y<500			Y<50	
2、工业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3、建筑业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4、批发业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5、零售业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6、交通运输业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V<200	
7、仓储业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8、邮政业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9、住宿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10、餐饮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V<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14、物业管理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X<300			10≤X<100			X<10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五、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投标单位是否为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国别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